

1.1 进口跟单业务

1.1.1 进口信用证

1.1.1.1 进口信用证的业务定义

进口信用证是银行应国内进口商的申请，向国外出口商出具的一种付款承诺，承诺在符合信用证所规定的各项条款时，向出口商履行付款责任。

业务范围：1. 开立各种信用证，如：即期、延期、承兑、议付、可转让、保兑、循环、对开信用证等；2. 业务处理包括：开证、修改、审单、付款/承兑或拒付等（其中开证有授信开证和凭保证金开证两种）；叙做进口押汇、提货担保等融资业务；协助进口商对外进行出口商资信调查，备货和船情查询等。

1.1.1.2 使用进口信用证的好处

进口信用证可以为进口商带来下述的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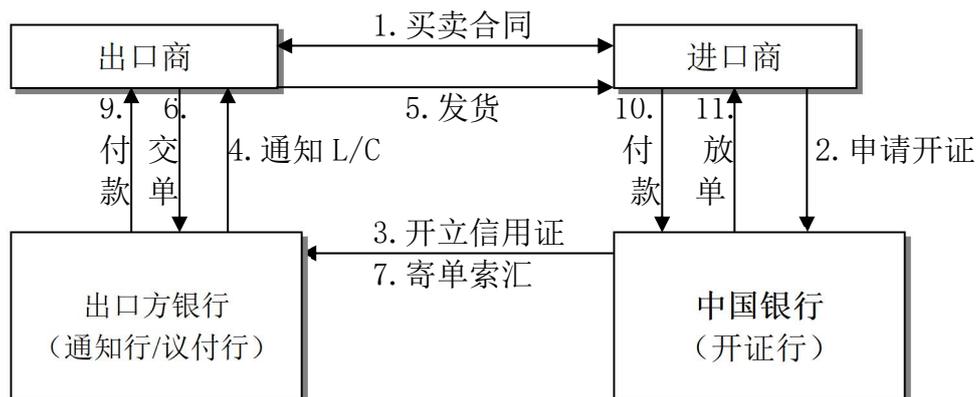
- **改善谈判地位**——开立进口信用证相当于进口商为出口商提供了商业信用以外的有条件付款承诺，对进口商有信用增强的作用，进口商可据此争取到比较合理的货物价位；
- **货物有所保证**——变商业信用为银行信用，银行的介入可以使贸易本身更有保证，通过单据和条款，有效控制货权、装期以及货物质量；
- **减少资金占压**——对于使用授信开证的进口商来讲，在开证后到付款前可减少自有资金的占用。

1.1.1.3 应使用进口信用证的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宜选择进口信用证：

- 进出口双方希望对彼此的行为进行一定约定以提升贸易的可信度；
- 进口商品处于卖方市场，且出口商坚持使用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
- 进出口双方流动资金不充裕，有使用贸易融资的打算。

1.1.1.4 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的业务流程：





1.1.1.5 进口信用证的注意事项：

1. 申请开证时须提交：开证申请书；贸易合同；外贸进口批文（如进口配额许可类证明、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证明等）；外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文件（如购汇申请书、进口付汇核销单、进口付汇备案表等）。
2. 首次办理业务还须提供经营进出口业务批文、工商营业执照等，办理保证金账户的开立手续。
3. 开立进口信用证，进口商将以承担较多银行费用为代价为出口商收款提供额外保证，因此建议进口商在合同签订时据此要求出口商给予价格方面的优惠或提供其他便利。

1.1.1.6 中国银行进口信用证业务的优势

- **有力的信用增强**——中国银行信誉卓著，对外开出的信用证为各国出口商普遍接受，能够有效提升进口商的信用和谈判地位，争取有力的合同条款；
- **领先的专业水平**——中国银行是国内最早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拥有大批精通国际结算业务、国际惯例、国家外汇管理条例以及海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专业人士，外语人才济济，处理信用证业务及业务纠纷的水平 and 能力在国内银行界首屈一指；
- **积极的授信政策**——中国银行是国内最早推行统一授信体系的商业银行，经过多年积累，统一授信体制已日臻完善，有效地提高了开立信用证的效率；
- **丰富的服务内容**——中国银行可为各类进口商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客户资信调查、船情查询、国家风险咨询、产品走势、政策咨询等；
- **有效的避险机制**——中国银行是国内最早开办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商业银行，在帮助客户规避远期信用证项下汇率风险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 **畅通的清算渠道**——中国银行拥有世界最主要货币的清算渠道，清算地位得天独厚：美元清算中心—纽约分行；港币清算中心—中银(香港)；欧元清算中心—法兰克福分行；日元清算中心—东京分行；
- **先进的科技水平**——中国银行于 1993 年率先加入 SWIFT 国际组织，拥有先进的 SWIFT 操作系统，能够方便、快捷、规范地为客户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
- **遍布全球的网络**——中国银行拥有 12529 个国内分支机构、560 个港、澳及海外分支机构，与近 4000 家外资银行建立了代理关系，网点遍布全球。经过 90 年的积累已建立起多国家、多层次的高速通汇网络。

1.1.2 进口代收

1.1.2.1 进口代收的业务定义

进口代收是指银行接受国外代理行或联行委托，按照代理行或联行的指示向进口商收取进口款项，并向进口商交付有关商业单据。进口代收可分为付款交单（D/P）和承兑交单（D/A）两种方式。

1.1.2.2 使用进口代收的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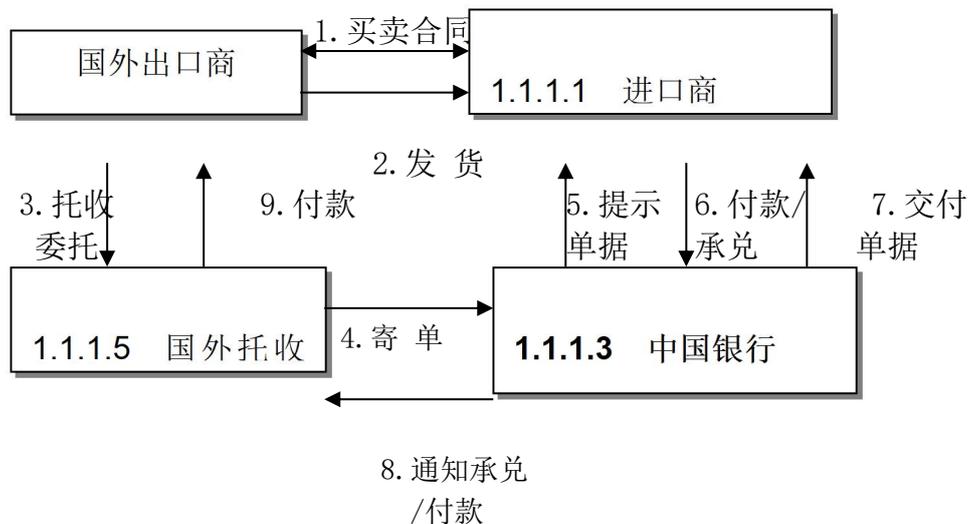
进口代收对进口商下述好处：

- **费用低廉**——银行费用较低，有利于进口商节约费用、控制成本；
- **简便易行**——与信用证方式相比，手续简单，易于操作；
- **资金占压少**——在出口商的备货和装运阶段不必预付货款、占压资金，支付货款或做出承兑后可立即取得货物单据并处置货物；
- **改善现金流**——承兑交单项下，进口商承兑后即可取得货物单据并处置货物，在售出货物并有现金流入后才对外支付，资金占压近乎为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得到有效改善。

1.1.2.3 最宜选择进口代收方式的情况

- 进口商希望能以简便且低成本的办法向出口商支付货款。
- 进口商流动资金充足，可采用付款交单（D/P）方式；
进口商流动资金不足，需要出口商给予远期付款的融资便利，且与出口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可采用承兑交单（D/A）方式；

1.1.2.4 办理进口代收业务操作流程：



1.1.2.5 进口代收的注意事项：

- 1、在付款交单项下，进口商需向银行提交：付款凭证、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
- 2、在承兑交单项下，进口商须按规定办理远期汇票的承兑手续，并在汇票到期日及时付款。
- 3、进口商亦可向我行申请办理进口托收押汇等贸易融资。

1.1.2.6 中国银行进口代收业务的优势

- **领先的专业水平**——中国银行是国内最早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拥有大批精通国际结算业务专业人士，外语人才济济。中国银行在国际结算业务方面一直保持最大市场份额，处理托收业务及业务纠纷的水平和能力在国内银行界首屈一指；
- **融资产品丰富**——中国银行可提供与进口代收有关的融资产品，包括进口押汇等；
- **畅通的清算渠道**——中国银行拥有世界主要货币的清算渠道，清算地位得天独厚：美元清算中心—纽约分行；港币清算中心—中银香港；欧元清算中心—法兰克福分行；日元清算中心—东京分行；
- **先进的科技水平**——中国银行于 1993 年率先加入 SWIFT 国际组织，拥有先进的 SWIFT 操作系统，能够方便、快捷、规范地为客户办理进口代收业务；
- **遍布全球的网络**——中国银行拥有 12529 个国内分支机构、560 个港、澳及海外分支机构，与近 4000 家外资银行建立了代理关系，网点遍布全球。经过 90 年的积累已建立起多国家、多层次的高速通汇网络。
- **有效规避风险**——中国银行最早开办远期结售汇业务，帮助客户全面化解汇率风险。

1.1.3 进口押汇

1.1.3.1 进口押汇的业务定义

进口押汇是指银行在收到信用证或进口代收项下单据时，应进口商要求向其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

按基础结算方式划分，可分为进口代收押汇和信用证下进口押汇；按押汇币种分，可分为外币押汇和人民币押汇；

1.1.3.2 使用进口押汇的好处

进口押汇对进口商有下述好处：

- **减少资金占压**——进口商在办理进口开证、进口代收后继续叙做进口押汇，等于完全利用银行的信用和资金进行商品进口和国内销售，不占压任何资金即可完成贸易、赚取利润；
- **把握市场先机**——当进口商无法立即付款赎单时，进口押汇可以使其

在不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取得物权单据、提货、转卖，从而抢占市场先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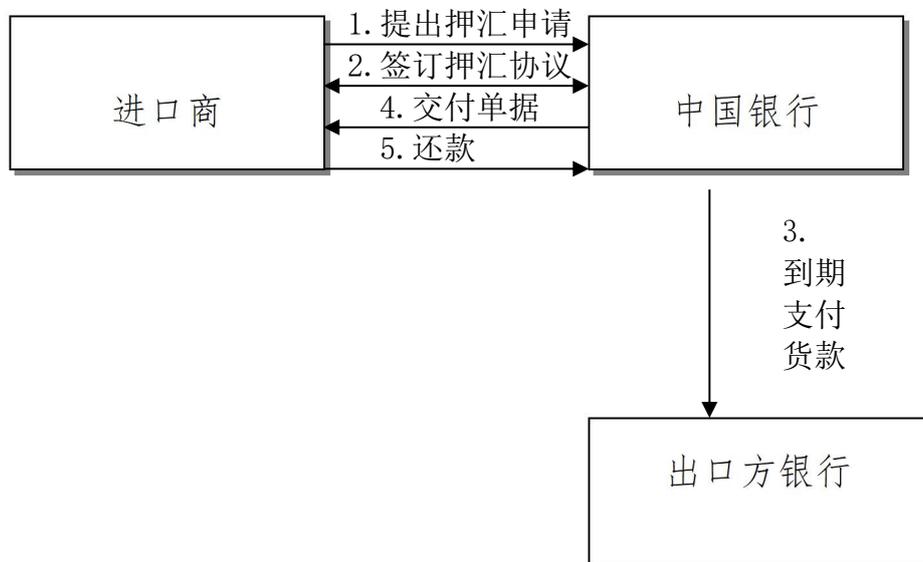
- 优化资金管理——如进口商在遇到更好的投资机会，且该投资的预期收益率高于贸易融资的利息成本，使用进口押汇，既可保证商品的正常购买、转售，又可同时赚取投资收益，实现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

1.1.3.3 应使用进口押汇的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宜选择进口押汇：

- 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按时付款赎单，且进口商品处于上升行情；
- 有其他投资机会，且该投资的预期收益率高于押汇利率；

1.1.3.4 办理进口押汇业务流程：



1.1.3.5 进口押汇的注意事项：

1. 需向开证行或指定代收行提出书面的进口押汇申请；
2. 在押汇银行核定了授信额度或申请了单笔授信；
3. 与银行签订正式押汇协议，确定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日期等；
4. 随时关注人民币和付汇货币的市场利率，选择融资成本最低的押汇币种；
5. 进口押汇是一种专项融资，仅可用于履行特定贸易项下的对外付款责任；
6. 押汇期限一般与进口货物转卖的期限相匹配，并以销售回笼款项作为押汇的主要还款来源。

1.1.3.6 中国银行进口押汇业务的优势：

- 态度积极——全力拓展中间业务以及各类贸易融资产品的发展战略；
- 产品丰富——提供信用证下进口押汇、代收项下进口押汇，并首创人民币进口押汇，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

- 资金充裕——外汇资金实力最强的中资银行，人民币资金实力也不断加强，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客户办理这项业务；
- 授信支持——国内最早推行统一授信制度的商业银行，为贸易融资设计了多样化的授信办法；
- 价格优惠——根据不同货币的市场利率水平提供最有利于客户的融资方案，最大限度地帮助客户降低财务费用和规避利率风险；

1.1.4 提货担保

1.1.4.1 提货担保的业务定义

提货担保是货物先于单据时的有效融资方式。当进口货物早于货运单据抵达港口时，银行向进口商出具的、有银行加签的、用于进口商向船公司办理提货手续的书面担保。这种贸易融资特别适用于海运航程较短、货物早于单据到达情况。

1.1.4.2 使用提货担保的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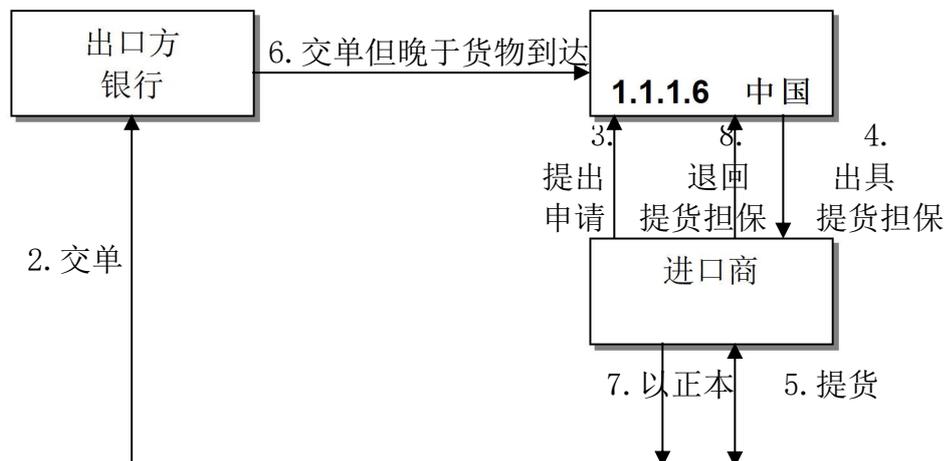
提货担保为进口商带来下述好处：

- 把握市场先机——在货物早于提单到达的情况下，只有银行出具的加签提货担保才能使进口商提前办理提货，把握市场先机；
- 减少资金占压——进口商在未支付进口货款的情况下就可利用银行担保先行提货、报关、销售和取得销售收入，在整个贸易过程中都不必占用自有资金，有利于缓解进口商的资金周转困难；
- 改善现金流量——在提货担保业务中，进口贸易的现金流向是“先流入、再流出”，并且能够增加进口商的净现金流入量，提高其偿债能力。

1.1.4.3 在下述情况下进口商宜选择提货担保：

货物早于提单到达，且进口商品市场处于上升行情。

1.1.4.4 办理提货担保的业务流程：





1.1.4.5 提货担保的注意事项

1. 办理提货担保的基本前提是：
 - a. 以信用证为结算方式；
 - b. 运输方式为海运；
 - c. 信用证要求提交全套海运提单；
2. 应向开证行申请办理提货担保；
3. 进口商需在出具提货担保的银行核定有授信额度或单笔授信；
4. 进口商申请办理提货担保时需要提交：
 - a. 提货担保申请书；
 - b. 提货担保书；
 - c. 副本发票；
 - d. 副本提单；
5. 进口商需向出具提货担保的银行承诺，当单据到达后，无论有无不符点，均不提出拒付货款或拒绝承兑；
6. 正本提单到达后，进口商应及时从船公司处用正本提单换回提货担保，并交还出具该提货担保的银行予以注销。

1.1.4.6 中国银行提货担保业务的优势：

- 态度积极——全力拓展发展中间业务及各项贸易融资产品的发展战略；
- 授信支持——国内最早推行统一授信制度的商业银行，为贸易融资设计了多样化的授信办法；

1.2 出口跟单业务

1.2.1 出口信用证

1.2.1.1 出口信用证业务定义

指出口商所在地银行收到开证行开来的信用证后，为出口商提供的包括来证通知、接单、审单、寄单、索汇等一系列服务。

出口信用证业务的内容包括：审核出口来证和信用证修改的真实性，并通知国内出口商；转让及异地转证；审核出口商交来的货运单据和寄单；在客户提出需求时办理议付、押汇、贴现等贸易融资；查询、催收、追短付款、追收利息、补寄单据等；考核进口商信用。

1.2.1.2 使用出口信用证的好处

出口信用证对出口商有下述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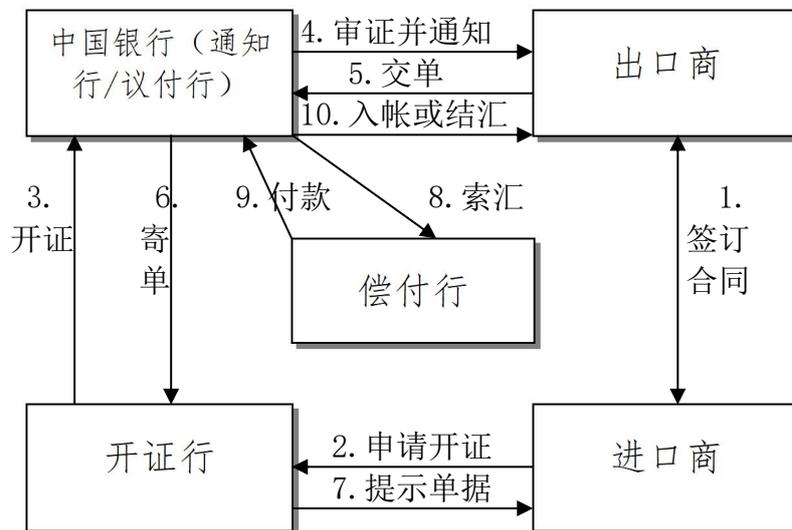
- 风险较低——开证行的银行信用取代了进口商的商业信用，并为出口商提供了有条件付款承诺；
- 主动性高——出口商只要保证单据质量，就可取得开证行的付款承诺，而单据质量完全处于出口商的控制之下；
- 费用转嫁——开立信用证等银行费用一般由进口商承担；

1.2.1.3 应使用出口信用证的情况

通常在下述情况下宜选择出口信用证：

- 不了解或不相信进口商的资信情况，需要对方银行提供额外承诺；
- 需要向本地银行申请打包贷款，为准备出口货物进行资金融通。

1.2.1.4 出口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1.2.1.5 出口信用证的注意事项：

1. 在与进口商洽谈业务时，最好避免“软条款”信用证，同时应确定安全、便捷的索汇路线，以保证安全收汇；
2. 审单环节出口商需提交：a. 全套信用证规定的单据；b. 正本信用证；
- 3 如坚持不符点出单，则很难再办理贸易融资；
4. 银行在收汇、结汇、入帐等环节将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5. 出口商如想撤证，需提交：a. 书面委托书；b. 全套信用证正本。

1.2.1.6 中国银行出口信用证业务的优势

- 客户至上——最短的时间内为客户提供最高效的服务是我们一贯的承诺；
- 领先的专业水平——中国银行是国内最早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拥有

大批精通国际结算业务专业人士，外语人才济济。中国银行在国际结算业务方面一直保持最大市场份额，处理信用证业务及业务纠纷的水平和能力在国内银行界首屈一指；

- **服务全面**——能够提供包括进口商资信、开证行资信、国家风险、产品市场走势、信用证条款、单据质量、外汇管理、融资方案等方面调查或咨询在内的一站式服务；
- **有效的避险机制**——中国银行是国内最早开办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商业银行，在帮助客户规避远期信用证项下汇率风险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 **畅通的清算渠道**——中国银行拥有世界主要货币的清算渠道，清算地位得天独厚：美元清算中心—纽约分行；港币清算中心—中银香港；欧元清算中心—法兰克福分行；日元清算中心—东京分行；
- **科技水平先进**——1993年率先加入 SWIFT 国际组织，拥有先进的 SWIFT 系统，能够为客户办理方便快捷的出口来证业务；
- **遍布全球的网络**——中国银行拥有 12529 个国内分支机构、560 个港、澳及海外分支机构，与近 4000 家外资银行建立了代理关系，网点遍布全球。经过 90 年的积累已建立起多国家、多层次的高速通汇网络。

1.2.2 出口托收

1.2.2.1 出口托收的业务定义

出口托收是指银行受出口商委托，凭出口商提交的金融票据和商业票据，通过国外代理行或联行向进口商收取款项。出口托收有付款交单（D/P）和承兑交单（D/A）两种形式。

1.2.2.2 使用出口托收的好处

出口托收可以为出口商带来下述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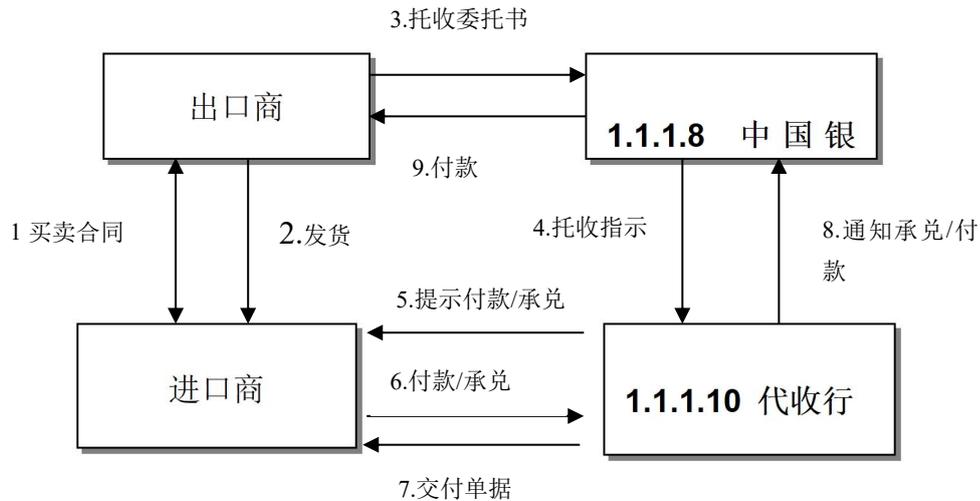
- 与信用证方式相比，操作简单，方便易行；
- 银行费用较低，有利于出口商节约费用、控制成本；
- 进口商只有承兑或付款后才能提取货物，与赊销方式相比，出口商承担的风险较小。

1.2.2.3 使用出口托收的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宜选择出口托收：

- 了解进口商的资信状况，并且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备货和发运。；
- 当出口商处于卖方市场的时候，宜选择 D/P 方式；
- 当出口商处于买方市场，且进口商要求给予融资便利，可选择 D/A 方式。较赊销方式而言，有一定付款保证。

1.2.2.4 出口托收业务流程



1.2.2.5 出口托收的注意事项:

1. 出口商向银行申请办理出口托收时应提交: a. 托收委托书; b. 跟单托收的全套单据;
2. 首次委托业务的客户还应提交: a.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b. 进出口业务的营业许可; c.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进口商拒付或拒绝承兑时, 出口商最好及时授权托收行, 协助安排货物;
4. 在 D/A 方式下, 出口商实际上延长了进口商付款的时间, 建议出口商在制定价格时考虑利息等相关成本。

1.2.2.6 中国银行出口托收业务的优势

- **卓越的信誉保证**——中国银行具有 90 年的悠久历史, 先后八次被权威金融杂志——《欧洲货币》评为“中国最佳银行”。逐步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全方位的业务流程整合、全面提升的服务内涵和效率、丰富且个性化的金融产品, 共同打造出属于世界的中国银行;
- **领先的专业水平**——中国银行是国内最早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 拥有大批精通国际结算业务专业人士, 外语人才济济。中国银行在国际结算业务方面一直保持最大市场份额, 处理托收业务及业务纠纷的水平和能力在国内银行界首屈一指;
- **丰富的融资产品**——中国银行为客户提供出口押汇、贴现等多种贸易融资产品, 满足客户多方面的融资需求;
- **畅通的清算渠道**——中国银行拥有世界主要货币的清算渠道, 清算地位得天独厚: 美元清算中心—纽约分行; 港币清算中心—中银香港; 欧元清算中心—法兰克福分行; 日元清算中心—东京分行;
- **先进的科技水平**——中国银行于 1993 年率先加入 SWIFT 国际组织, 拥有先进的 SWIFT 操作系统, 能够方便、快捷、规范地为客户办理出口托收业务;

- **遍布全球的网络**——中国银行拥有 12529 个国内分支机构、 560 个港、澳及海外分支机构，与近 4000 家外资银行建立了代理关系，网点遍布全球。经过 90 年的积累已建立起多国家、多层次的高速通汇网络。
- **有效的避险机制**——中国银行是国内最早开办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商业银行，在帮助客户规避远期信用证项下汇率风险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1.2.3 出口贴现

1.2.3.1 出口贴现的业务定义

出口贴现是指银行保留追索权地买入已经银行承兑、未到期的远期票据，为出口商提供短期资金融通的业务。

1.2.3.2 使用出口贴现的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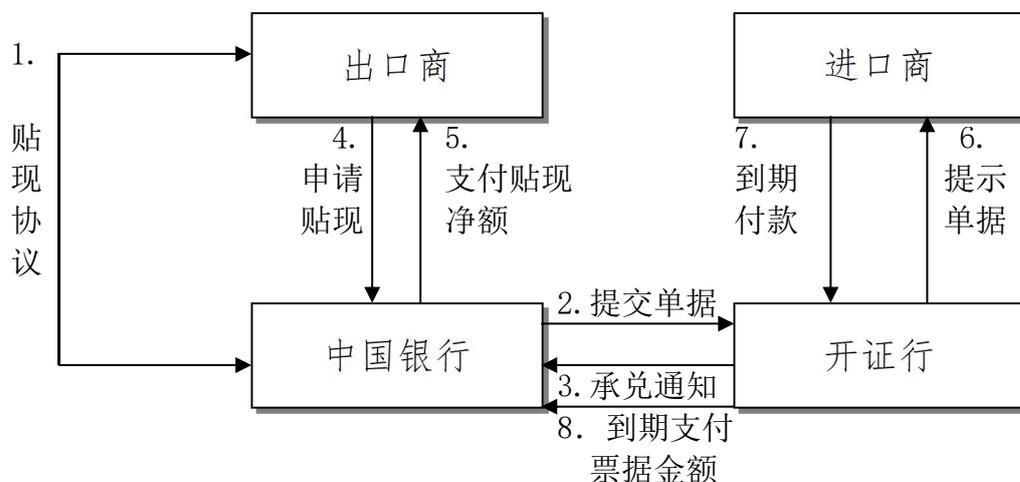
出口贴现能为出口商带来下述好处：

- **简化融资手续**——银行最愿提供的贸易融资业务，手续最简便；
- **加快资金周转**——即期收回远期债权，加快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
- **扩大贸易机会**——可为进口商提供远期付款的融资便利，扩大贸易机会。

1.2.3.3 下述情况宜选择出口贴现：

- 远期承兑信用证项下的远期汇票被银行承兑后，出口商如因临时资金周转困难而需要短期的资金融通，则宜选择出口贴现；
- 远期承兑信用证项下的远期汇票被银行承兑后，出口商如遇到新的投资机会，且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贴现利率，则宜选择出口贴现。

1.2.3.4 出口贴现的业务流程



1.2.3.5 出口贴现的注意事项：

1. 签订合同时与进口商约定以远期承兑信用证作为结算方式；
2. 开证行承兑远期汇票或发出承兑通知后，出口商需向银行提交贴现申请书；
3. 银行一般不办理无贸易背景、用于投资目的的票据贴现；

1.2.3.6 中国银行出口贴现业务的优势

- **态度积极**——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尤其各类贸易融资的发展战略；
- **产品丰富**——既可办理票面货币贴现，也可直接办理人民币贴现；
- **资金充裕**——外汇资金实力最强的中资银行，有足够的资金为本国进出口商提供贸易项下的融资；
- **价格优惠**——根据不同货币的市场利率水平提供最有利于客户的融资方案建议，最大限度地帮助客户降低财务费用。

1.2.4 出口押汇

1.2.4.1 出口押汇的业务定义

出口押汇是指在出口商发出货物并交来信用证或合同要求的单据后，银行应出口商要求向其提供的以出口单据为抵押的在途资金融通。中国银行办理出口押汇的范围包括：信用证下出口押汇和跟单托收下出口押汇；外币出口押汇和人民币出口押汇。

1.2.4.2 使用出口押汇的好处

出口押汇对出口商有下述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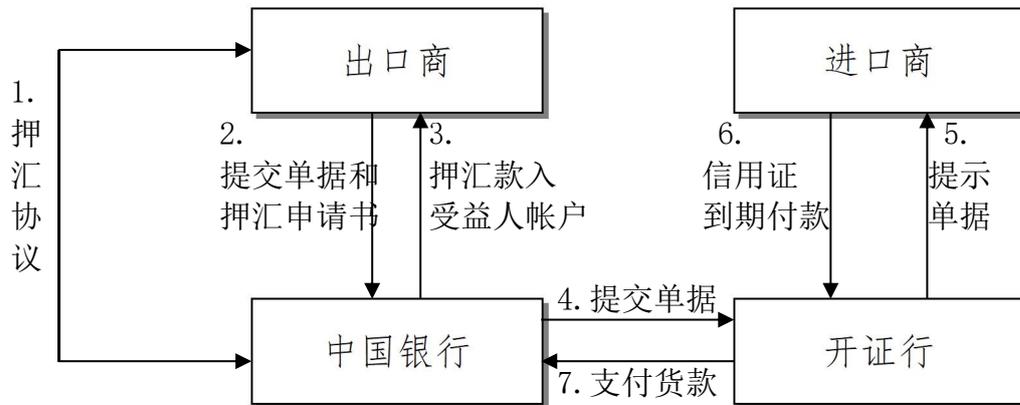
- **加快资金周转**——在进口商支付货款前，出口商就可以提前得到偿付，加快了资金周转速度；
- **简化融资手续**——融资手续相对于流动资金贷款等简便易行；
- **改善现金流量**——可以增加出口商当期的现金流入量，从而改善财务状况，提供融资能力；
- **节约财务费用**——在中国银行办理出口押汇，可以根据不同货币的利率水平选择融资币种，从而实现财务费用的最小化。

1.2.4.3 选择出口押汇的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宜选择出口押汇：

- 流动资金有限，依靠快速的资金周转开展业务；
- 发货后、收款前遇到临时资金周转困难；
- 发货后、收款前遇到新的投资机会，且预期收益率肯定高于押汇利率。

1.2.4.4 出口押汇业务流程：



1.2.4.5 出口押汇的注意事项：

1. 与银行签定正式的出口押汇总协议；
2. 向银行（通常为通知行或议付行）提出正式的出口押汇申请书；
3. 信用证项下的押汇申请人应为信用证的受益人；
4. 限制其他银行议付的信用证无法办理出口押汇；
5. 申请信用证下出口押汇，应尽量提交单证相符的出口单据；
6. 如果出口商希望通过出口押汇进行融资，最好避免以下情况：a. 运输单据为非物权单据；b. 未能提交全套物权单据；c. 转让信用证；d. 带有软条款的信用证；e. 提交存在实质不符点的单据。

1.2.4.6 中国银行出口押汇业务的优势

- **锐意改革**——重视中间业务，尤其各类贸易融资的发展战略；
- **产品丰富**——可以办理信用证下出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
- **资金充裕**——外汇资金实力最强的中资银行，人民币资金实力也不断加强，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客户办理这项业务；
- **价格优惠**——根据不同货币的市场利率水平提供最有利于客户的融资方案，最大限度地帮助客户降低财务费用；
- **授信支持**——国内最早推行统一授信体制的商业银行，为贸易融资设计了多样化的授信办法；

1.2.5 打包贷款

1.2.5.1 打包贷款的业务定义

打包贷款是指出口地银行为支持出口商按期履行合同、出运交货，向收到合

格信用证的出口商提供的用于采购、生产和装运信用证项下货物的专项贷款。打包贷款是一种装船前短期融资，使出口商在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仍然可以办理采购、备料、加工，顺利开展贸易。

1.2.5.2 使用打包贷款的好处

打包贷款对出口商有下述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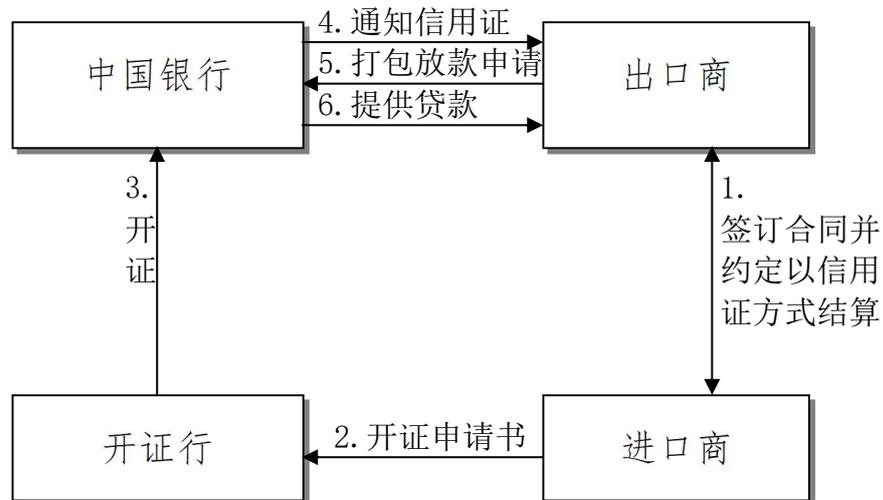
- **扩大贸易机会**——在出口商自身资金紧缺而又无法争取到预付货款的支付条件时，帮助出口商顺利开展业务、把握贸易机会；
- **减少资金占压**——在生产、采购等备货阶段都不必占用出口商的自有资金，缓解了出口商的流动资金压力。

1.2.5.3 应选择打包贷款的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宜选择打包贷款：

流动资金紧缺，国外进口商虽然不接受预付货款的条件但同意开立信用证。

1.2.5.4 打包贷款业务流程：



1.2.5.5 打包贷款的注意事项

1. 出口商申请办理打包贷款时向银行提交：a. 书面申请；b. 国外销售合同和国内采购合同；c. 贸易情况介绍；d. 正本信用证。
2. 需与银行签订正式的《借款合同（打包贷款）》；
3. 融资银行应为信用证的通知行，且融资银行可以议付、付款。
4. 信用证中不含出口商无法履行的“软条款”；
5. 申请打包贷款后，信用证正本须留存于融资银行；
6. 正常情况下，信用证项下收汇款须作为打包贷款的第一还款来源；

7. 出口商装运货物并取得信用证下单据后，应及时向银行进行交单议付。

1.2.5.6 中国银行打包贷款业务的优势

- **锐意改革**——重视中间业务，尤其各类贸易融资的发展战略；
- **资金充裕**——外汇资金实力最强的中资银行，人民币资金实力也不断加强，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客户办理这项业务；
- **价格优惠**——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提供最有利于客户的融资方案，最大限度地帮助客户降低财务费用；
- **授信支持**——国内最早推行统一授信体制的商业银行，为贸易融资设计了多样化的授信办法；